

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和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同意预先核准以下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

该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在字号名称保留的有效期内，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，不得转让。

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的，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有正当理由，需延长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有效期的，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。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

2、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后，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原件存入个体工商户档案。

3、预先核准字号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所从事的行业，如果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内容，该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时，必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。如不能提交，不得以本通知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登记注册，应另行申请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。

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